

核一廠除役計畫第 3 次綜合審查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四、主席：邱太銘博士

記錄：蘇聖中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略。

七、會議決議：

- (一)核一廠除役計畫 17 章全部審查意見共 309 項，經第三回合審查後彙總結果，同意答復者共 247 項，尚未同意答復者共 62 項，送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回復說明；其中，第 5 章 7 項意見擬移送第 7 章追蹤處理乙案，因意見內容性質屬不同範疇，仍維持由第 5 章追蹤處理，以確保審查之週延性。
- (二)請台電公司對於原能會已可接受的審查意見，於 10 日內將有保密需求者，敘明理由提報原能會進行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資訊公開，未有保密考量者將先行上網公開，供民眾參閱，以落實除役資訊公開。
- (三)台電公司「核一廠第二期用過核燃料乾貯改採室內貯存方式」乙案之簡報，洽悉。惟其完成期限仍應依原規劃，於停機過渡階段結束前備妥，俾免影響後續拆除作業時程。本案請台電公司儘速回復說明，並補充其與除役計畫各章之對應修訂資料。
- (四)請台電公司加強核一廠除役作業承包商管理及除役知識與經驗的保留與傳承，並請積極藉重現有核電廠技術人才之專業知識和經驗，經由除役訓練以備妥我國核電廠除役技術人才。
- (五)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意見有關台電答復之「承諾事項」，應敘明提報之辦理事項或文件名稱及其提報時機與作業時程。台電公司之重要承諾事項，原能會將列為審查報告之重要管制事項，依時程管制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以嚴密除役管制作業。
- (六)原能會為加強公眾參與，將於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完成前擇期辦理訪查活動，完成審查後將辦理地方說明會。屆時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以利聽取地方民眾與各界的意見暨進行溝通。

八、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